

B94-55
20095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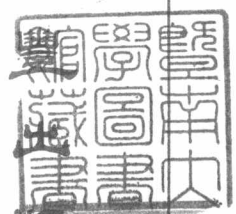
港台書

蔡念生 彙編



弘一大師法集 (三)

新文
豐藏書
版公司印行



四分律含注戒本隨講別錄

一 余弘律之因緣

沙門弘一撰

初出家時，即讀梵網合注。續讀靈峯宗論，乃發起學律之願。受戒時，隨時參讀傳戒正範及毗尼事義集要。庚申之春，自日本請得古版南山靈芝三大部，計八十餘冊。辛酉之春，始編戒相表記。六月第一次草稿乃訖。以後屢經修改，手抄數次。是年閏歲，得見義淨三藏所譯有部律及南海寄歸內法傳，深為讚歎。謂較舊律為善，故四分戒相表記第一二次草稿中，屢引義淨之說，以糾正南山。其後自悟輕誇古德，有所未可，遂塗抹之。經多次刪改，乃成最後之定本。以後雖未敢誇毀南山，但於南山三大部仍未用心窮研，故即專習有部律。二年之中，編有部犯相摘記一卷，自行抄一卷。

其時徐樹如居士創剏經處於天津，專刻南山宗律書，費資數萬金，歷時十餘年，乃漸次完成。徐居士始聞余宗有部而輕南山，嘗規勸之，以為吾國千餘年來承乘南山一宗，今欲弘律，宜仍其舊貫，未可更張。余因是乃有兼學南山之意。爾後此意漸次增進，至辛未二月十五日，乃於佛前發願棄捨有部專學南山，并隨力弘揚，以贖昔年輕誇之罪。昔佛滅後九百年，北天竺有無著天親等兄弟三人，天親先學小乘而謗大乘，後聞長兄無著示誨，懺悔執小之非，欲斷舌謝其罪。無著云：汝既以舌誹謗大乘，更以此舌讚大乘可也。於是天親遂造五百部大乘論，余今亦爾。願盡力專學南山律宗，弘揚讚歎，以贖往失。此余由新律家而變為舊律家之因緣，亦即余發願弘南山宗之因緣也。

含注戒本隨講別錄

一 余弘律之因緣

二 略述律學之派別

化制二教。

一 化教。

依大乘律宗之說，以大小二乘若道若俗當守之戒律，皆屬制教。經論所言理觀等，乃名化教。

依小乘律宗之說，制教唯是道衆當守之戒律，局於小乘，已外悉為化教。今且依大乘律宗之說，於小乘已外悉為化教。今且依大乘律宗之說，於小乘已外悉為化教。今且依大乘律宗之說，於小乘已外悉為化教。

行教。

制教中分二。

一 密教律。

如唐善無畏三藏禪要，及大日經并一行禪師疏義釋廣明。

二 顯教律。

如下所明大小二乘律是。

顯教律分二。

一 大乘律。

如梵網善戒等，瑜伽論戒本，宗於菩薩善戒經。如四分十誦等。

二 小乘律。

如唐義淨三藏南海寄歸內法傳所述，今不錄出。

小乘諸律分部有二說。一 舊律家之說。如唐義淨三藏南海寄歸內法傳所述，今不錄出。

二 新律家之說。如唐義淨三藏南海寄歸內法傳所述，今不錄出。

舊律家傳小乘律分五部。有二說。
(新律家云四部)

佛滅百年後，第五祖優婆塞多持者之下，有五弟子，同時於律藏分五部派別。

依大

一 曇無德部，四分律。

二 薩婆多部，十誦律。

三 迦葉選部，但傳戒本。

四 彌沙塞部，五分律。

五 婆耆耆羅部，未傳。

即解脫戒經。僧祇律，即是根本部。

部主依此律，皆由彼為一部。已見者，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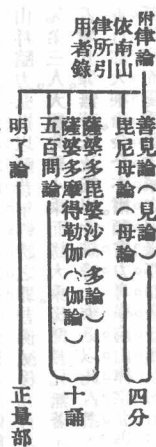
二 義鈔所引三藏口傳及道教法律經。
(拾毗尼義鈔) (即舍利弗問經)

此說無婆耆耆羅部，即以僧祇律列入五部。古師多謂僧祇本律即婆耆耆羅者，非也。

二 略述律學之派別

一

含注戒本隨講別錄 二 略述律學之源別



（南山三十五歲往學，僅一月即故。）

〔甚多、舉大〕
此土四分律宗三大家。
一相州日光寺法綱。相部律。州部者，僧傳之習例。
二終南山道宣。南山律。
三西太原寺東塔懷素。東塔律。

四分南山宗下二派。
一宋錢塘昭慶寺允堪。亦稱天台律師。
二宋錢塘靈芝寺元照。

八十誦律

即根本之律藏也。如來滅後，結集三藏之時，優婆塞尊
者於一夏九旬之間，八十番誦出之，故名八十誦律。佛
滅後百年內唯有此律。

始分二部

佛滅後，結集之時，即有上座部大眾部窟內（上座）窟
外（大眾）之異。但此時猶非宗義之別稱，而上座與
大眾之名實起於此。逮佛滅後百年始分宗義為二部，
即用昔名而分。五部十八部等，亦即依此而分也。
僧祇翻為大眾，但即窟內上座部也。（僧祇律者，此根
本二部中之窟內上座。因大眾之名通二部故。）

僧祇

三 此土流傳之次第

三 此土流傳之次第

曹魏時始譯僧祇戒心四分羯磨。斯二部初傳洛陽，是為大僧受戒之始也。

（此據南山所傳，若約他家傳述，漢靈帝以後，北天竺有五沙門，創與
此方五人受戒，所誦戒本，即古戒本是也。）

其時比丘尼唯從一衆邊受。至劉宋文帝時，有西尼來，乃足十數。是為比丘尼
於二部中受戒之始也。

姚秦弘始六年至八年譯十誦律。

姚秦弘始十二年至十五年譯四分律。以上二種，譯於關中。

東晉安帝義熙十四年，譯僧祇律。

劉宋景平元年譯五分律。以上二種，譯於江左。此四種，所譯時代略同也。

唐天后久視至睿宗景雲時，譯根本說一切有部律。此律南山未見。

江南嶺表，十誦先盛。關中（陝西）諸處，多承僧祇。四分雖譯於姚秦，而至元

魏孝文時，法聰乃始弘揚。法聰本習僧祇，因考受體，遂弘四分。五傳至智首，智

首傳於南山，四分一宗乃大盛焉。

五分罕有弘通者。南山嘗稱其文勝，而傷歎也。

根本說一切有部律，翻譯最為完密。但譯布稍後，適在四分盛行之時，故未傳
布。

四 示今所宗

今所宗者，為四分。南山宗依靈芝諸記而修習焉。斯宗妙義，讀莫能窮。今略舉之。

一、創明圓體

(有宗)

即薩婆多部。十誦律。當分小乘教。

羯磨疏中

二、假名宗

即今所承無德部。四分律。過分小乘教。雖通大乘，非全大教，蓋分通也。

依法華涅槃二經之意，決了權乘，同歸實道。終窮大乘教。

既開顯大解，依小律儀，即成大行，以大決小，不待受大，故云圓教也。

靈芝戒體章云：問此與天台圓教為同為異。答：理同說異。何名理同？以下疏中引法華文用法華意，立此圓體，但彼教統攝此局一事，何名說異？今此為明戒體直取佛意融前二宗，自得此談，非謂取彼但名相濫是故異也。

靈芝律典目錄

誓天津版

靈芝律典目錄

靈芝律典目錄

靈芝律典目錄

靈芝律典目錄

靈芝戒體章云：問此與天台圓教為同為異。答：理同說異。何名理同？以下疏中引法華文用法華意，立此圓體，但彼教統攝此局一事，何名說異？今此為明戒體直取佛意融前二宗，自得此談，非謂取彼但名相濫是故異也。

二、包含精博

此為南山律之機要最宜窮研。具如行事鈔業疏及記廣明。

以四分為主，兼採他部，具備衆長。故靈芝云：實攝兩乘，囊括三藏，遺編難集，贊聚成宗。

斯宗繼興，獨盛當世。自是九代諸師之作，蔑如無聞。後數百年間，沛然莫禦。非四依

大士垂示，像季者其孰能至於此哉。

南山靈芝諸撰述，自宋已後，多佚不傳。明季靈峯藕益大師，實華三昧，見月諸律師等，雖有重興律宗之意，而諸家撰述，失無由承。近今三十年來，中土古德佚著，乃自東瀛取返，復顯於世。蓋佚流海外，已近千年矣。學者得是，希有難逢之寶典，宜如何歡欣而踴躍耶。

南山律典目錄

據現今流傳者。先後次第，依靈芝錄。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十二卷 六册 天津版已下皆同

四分律拾毗尼義鈔四卷 二册

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二卷 一册

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疏四卷 會入羯磨文十二卷 六册

含注戒本隨講別錄 四 示今所宗

南山律典目錄

靈芝律典目錄

靈芝律典目錄

含注戒本隨講別錄

四 示今所宗

南山律典目錄

靈芝律典目錄

靈芝律典目錄

靈芝律典目錄

靈芝律典目錄

靈芝律典目錄

靈芝律典目錄

靈芝律典目錄

五 此次講律之學程

四分律含注戒本 含注擇講。其不講者，於下學程講隨機羯磨時，補講之。戒相表記 全冊皆細講。惟警策語等略講之。

六 所用之教授法

參用新教授法，務期明瞭易解。

惟依文釋義，無有發揮。如三寶七佛乃至涅槃等義，講釋尤略。

難解之文言及律學專門名詞，必不得已乃用之。用時隨即略為解釋。

教材極為簡單，罕有增加。惟增加下記數種。

講解之前，先略說律學派別等。

靈峯宗論及毗尼事義集要中，有警策之文及問答等，酌為選錄，隨時附講。

講廣教別序後，略說篇聚名義等。

盜戒依戒疏事鈔增之。

消釋文義，皆宗南山靈芝之說。凡有新律家所釋，與舊說大異者，亦附及之。以備參考。（南山鈔疏有時所說不同，蓋鈔文猶宗昔解，疏文乃改易也。）

七 問答遺疑

問：常人皆謂學律者應偏重行持，未審然否。答：解如目，行如足。行持固重，而不知解義為尤要焉。若於律義未能十分了解，而以臆見率爾行之，執非為是，誘是為非，他人不知，舉起倣效，壞亂正法，其罪極大。古人謂惡業奪朱，即此意也。若於律義果能十分了解，雖行不足，亦可對衆宣揚，續佛慧命，以正知正見，接

引後學。彼雖不行，而其學者或能行也。昔鳩摩羅什法師，為姚主所逼，受女十人，不住僧房，別立廨舍。每至講說，常先自云：譬如臭泥，中生蓮華。但採蓮華，勿取臭泥。所謂依法不依人也。由是觀之，解義而行持不足，猶可弘護正法。雖行而解義未徹，不免誤入歧途。故曰解義為尤要也。

問：破四重戒，仍可說法。出於何律。答：十誦律。衆中羯磨誦律無堪能者，學悔比丘，開作說戒自恣羯磨，亦聽衆中誦律。此且約制教而言。雖聽乘法，猶名破戒。若約教化，如涅槃經云：犯四重者，若披法服，猶未捨遠，常懷慚愧，恐怖自責，其心改悔，生護法心，建立正法，為人分別我說是人，不為破戒。

問：俗謂不知者無罪。今若不學戒律，愚無所知，雖或犯戒，以不知故，能無罪否。或雖有罪，能輕減否。答：若約未受戒者，雖犯而無破戒之罪。若已發心受戒，即應依律修學，盡力行持。倘因不學而破戒者，於其應得正罪之外，更加不學，無知諸罪，寧復有輕減耶。若畏破戒而恐懼者，惟有退戒，返為白衣耳。

問：戒相繁多，具持非易。值茲末法，最低持戒者，以何而為標準。答：律藏五百結集法云：佛涅槃後，諸阿羅漢集法之時，阿難白大迦葉言：我親從佛聞，憶持佛語，自今已去，為諸比丘捨難碎戒。當時阿難慈悲忘失，未問何者是難碎戒。制限莫定。詢諸比丘，言各不同。迦葉乃命仍依佛世舊制，而具學之，不復棄捨。當今之時，末法鈍根，人畏其繁，具持非易。幸有捨微細戒，遺教猶可依行。制限多寡，人各隨力。且約最低標準而言，止持之中，四棄十三僧殘，二不定法，悉應精持。持之中，結僧界，受戒，懺罪，說戒，安居，自恣等，亦易行耳。

八 未來之希望

余於初出家受戒之時，未能如法。準以律義，實未得戒。本不能弘揚比丘戒律，但因昔時既虛承受戒之名，其後又隨力修學，粗知大意。欲以一隙之明，與諸師互相研習，甚願得有精通律義之比丘五人出現，能令正法住於世間。則余之弘律責任，即竟。故余於講律時，不欲聚集多衆，但欲得數人，發弘律之大願。肩荷南山之道統，以此爲學生之事業者。余將盡其綿力，誓捨身命而啓導之。學者約分數學程。

第一學程 四分含注戒本、戒相表記，如前所述，共二冊餘。

第二學程 隨機羯磨一冊。
於以上二學程學畢，即能了知律學大綱。戒本、羯磨皆須讀誦。

第三學程 行車鈔、擇講資持記、自閱比丘尼鈔及其他。

第四學程 略講戒本疏、自閱義鈔及其他。

第五學程 略講羯磨疏。

中人之資，若能盡力研習，約四五年即可學畢。但須有恆心，決不間斷，又須心思精細，決不粗浮者，乃可能圓滿成就也。

余於前年二月，既發弘律願後，五月居某寺，即由寺主發起欲辦律學院。惟與余意見稍有未同，其後寺主亦即退居。此事遂罷。以後有他寺數處，皆約余往辦律學院。因據以前之經驗，知其困難，故未承諾。惟於寧波白衣寺門前存一南山律學院籌備處之牌，余則允爲造就教員二三人耳。

以後即決定弘律辦法，不立名目，不收經費，不集多衆，不固定地址等。去年春間，在某寺有數人願學律，余爲講四重十三僧殘，後以他故中止。

夏間居某寺，有數人來願學律，道心堅固，行持甚嚴，乃不久彼等即與寺主有

故，遂往他處。以後在此寺居住者有數人，諄囑余講律。本擬於八月開講，而學者於七月即就職他方。故此次在本寺講律，實可謂余弘律第一步也。以上略述余發心弘律後所經過諸事。余業重福輕，斷不敢再希望大規模之事業。惟冀諸師奮力興起，肩荷南山一宗，廣傳世間高樹律幢。此則爲余所禱禱者矣。

九 此次講解之程度

初學——求解文義
宿學——參考教授法

佛學院普通佛學課程中 律學講義——止持——含注戒本
簡要顯明 每週二小時，一學年講畢，約八十小時，即可了知律學大要。所以今講義立酌中標準，若在他處預定所講時間更多者，即可再增加教材。若在戒期內講，預定時間僅四十小時左右者，即可減少。

筆記簿子三冊
筆記簿子三冊

工 余所編之講義草稿，將來即可依此轉授初學。

II 聽時寫錄。

III 問答 筆問筆答，有四利益。

- 一 問詞與答詞皆能詳細說明。
- 二 問者與答者皆起鄭重之心，決不潦草，各負責任。
- 三 所問之義，隨時記錄，以備教授法上參考。
- 四 於問答文中，選擇精要者，列入書中流傳。

以後口問，恕不答覆，不合處乞正。氣弱，講中暫停。

含注戒本隨講別錄

先講三名

講題目

講題目之前先講三名

(一) 律

毗尼 毗奈耶

古譯爲滅（文見母論）從功能爲號。滅諸惡法，故曰毗尼。今譯爲律、律者法也。（法以楷定爲義）謂犯不犯輕重等法並律所明。卽從教爲名也。

(11) 我

尸羅

義訓爲警。由警策三業、遠離緣非。此明因也。對下木叉言。

(三) 別解脱

波羅提木叉

或譯爲別別、或云處處。望後究竟、近而彰名。此明隨分果也。言隨分者、顯非頓脫、卽處處義。

依此三名次第而言。律者教也。能生行解。故在初。教不孤立。必詮行相。戒則因之而立。戒不虛因。必有果矣。故解脫綯縛。最在其終。教一行一果。南山律但列此三名。隔淨影具舉四名。梵語優婆塞。羅叉正。譯曰律梵語毗尼。正譯曰滅。新譯曰調伏。餘二同。

講題目

戒本 本者根也。或作戒心。居中統要故喻爲心爲本焉。

比丘戒本有六部：



講人號 寫大科

如何形式

含注 引律廣解，參註文中。

屬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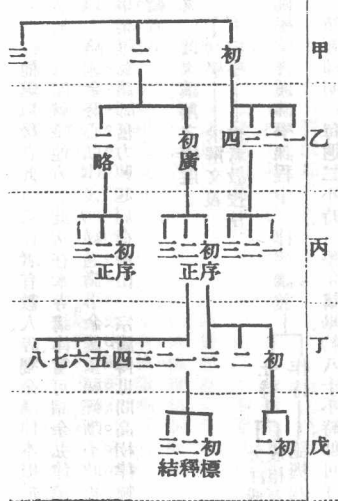
四分律 四度傳文盡所詮相故云四分。此虛說之所至非義判也。

購人號

曇無德 法護 法正 法鏡 法藏 法密
佛威百年法護尊者於根本部中搜

太一 古文以爲終南。或謂太一是其別峯。

講題目人號後寫大科 小科於講時擇要舉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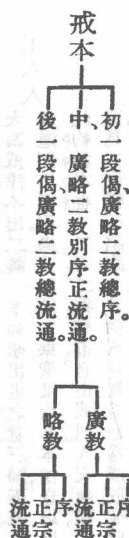


六

分四

- 第一分 二十一卷
- 第二分 尼戒律度二種
- 第三分 律度十六種
- 第四分 律度二及其他

讀正文之前先示大科
科文、大科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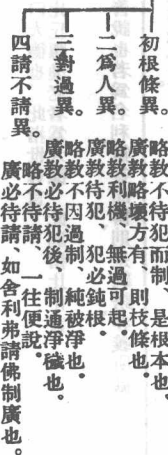


略述廣略二教之義

略教佛初成道、先示行法、故曰略教。令依奉行。不待犯戒、未有罪故。

廣教略教通禁三業、故須隨事別制、以未被鈍過相、雖造諸非、不謂有犯、廣說故、名爲廣教、

兩教所爲、則有四別。——初根條異。略教不待犯而制、是根本也。實教路壤方有、則枝條也。



說二教時節。

十二年前。略教所被。佛自說戒。後付弟子。乃廣說也。佛不說者。因重犯也。先作無罪。猶同無事。十二年後。因重犯戒。

佛止不誑也（五年已制廣教但十二年後乃重犯）
佛制廣教始於五年。自是以後，隨犯便結。輕重前後，雜亂難分。

至佛滅後乃始結集。重輕類分。八篇漸降。

含注戒本隨講別錄

先示大科

略述廣略二教之義

正講總序 卽是初一段偏文
初歸敬三寶
稽首稽下也。下至地故。

余所圈點戒本依科而分。非如尋常讀誦之形式而分也。故或疏或密。又有割裂文句處也。

二歸敬之意中有二。初句明意（歸敬本意）毗尼法。毗尼翻律。律訓爲法。名義齊列。令易解也。後句明益。

令正法久住善見論 佛告阿難。有五法令正法久住。

一毗尼者是汝大師。

二下至五人持律在世。

三中國十人邊方五人受具。

四乃至二十人得出罪。

五由律師持律故佛法住世五千年。

取知法之能
約延時之久。

三列相勸持中、有三科。備敍四戒。

(二)宗體宗即戒法
體謂受體

(二) 篇聚 卽戒相也。

(三)持毀得失卽戒

就前體中有二上平陳

戒如海無涯海爲衆

如寶求無厭戒海能生道品⑤三乘所重故言

三十七道品：四念處、四正勤、四如意足、五根、五力、七覺支、八正道。

正講總序

七

下半舉益

聖法財財即道品。恐灌於世。故云聖法。

二略舉篇聚有三。初舉教勸修。

除滅障。隨言皆得。舉此教本。能防未非。應起不起。

二引佛成證。

大德行滿位高。曰大德也。此指世尊言。此別指比丘言。

三承傳勸聽。

善說如教而談。名善說也。若為名利。無益而傳。則是綺語。非義所攝。

三明持毀得失。就文四喻分二。

前兩喻寄別行。兩喻並言毀戒。即是別行。

後兩喻寄衆法。兩喻並言說戒。故為衆行。

初別行。

生天人

大論戒律。不出二義。一本如來出世之意。三歸五戒。下至微善。無非為道而作。過分而談。二乘聖果。尚非本懷。豈以世樂而許聖旨。此約教本也。二者二乘聖道。必由戒剋。人天兩報。生天作輪王。

戒見二取穢汙。諂詐。若執戒為真道。是為戒取。唯戒極高。復是見取。為樂持戒。翻成穢染。持奉多途。此約機緣也。若了斯意。則教門同異。無不會通。

戒與存道。本非為福。但聞教之機。時舍利鈍。鈍者引以世報。利者以慧資成。應知今序。且被鈍根。下流通中。利鈍雙被。故云。戒淨有智慧。便得第一道也。

戒足

靈臺云。喻戒以足。無遠弗屆。若欲超登上品蓮臺。若欲承事十方諸佛。若欲嚴淨無邊佛土。若欲普入法界玄門。莫不以此為初方便。

如御入險道失轄折軸。縱放身口。隨境不禁。名為失轄。

戒善便喪。故如軸折。

執御之人。喻能持心。

(法合)

險道。喻五欲賊劫掠之處。

兩轄。喻身口二業。即是隨行。

橫軸。喻本受戒體。

轄是括輪之物。在兩頭。



二衆法。

照鏡(法合)集聽說戒。有如照鏡。鏡即教也。

說戒如合戰(法合)以說戒師提示過境。同集聽衆隨事觀緣。故如合戰。

四顯教功益中有二。初喻辭。

王海月佛。

斯等四喻。世所同高。假以喻之。縱有餘類。竊比難矣。以超羣獨勝。無及於王。深廣徧周。豈過於海。照迷濟世。惟月難倫。凡聖尊崇。獨佛無等。

二法合。

樂律 大律明緣起（即二部戒中、初明國土犯人起過白佛、即緣起也。）辨相開遮（即後之廣解）法聚等文。（二部戒後、有二十十難度等、即法聚也。）俱調身口、各有正儀、應同名律。

戒經爲上最唯有戒本、親起行基、言約義周、攝僧斯要、故云最也。

半月半月說 依玄奘三藏所傳。西方之制、以黑前白後合爲一月。月虧至晦、謂之黑月、亦名黑分。月盈至滿、謂之白月、亦名白分。黑月或十四日或十五日、月有大小故也。如室羅筏摩、即是五月之名。從唐歷五月十六日至六月十五日、較此土過半月也。從唐歷五月十六日、近代習慣、於初二十五日誦戒。而初一日、應提前一日、乃合佛制也。

注中

已前偈文等 結前生後意也。

持毀即前四喻。

含注戒本隨講別錄

正講總序

廣序有三、初中有二、初能成之緣。

凡作法者、必須緣具、前事乃辦也。今此緣成、即文有七。

一和合 將欲廣說、事涉是非、情容異見、義須先和、方應後集。

二集僧 廣說和白、非僧不行、故須集也。

三遺未具 上既召集五衆同來、既聽序偈、四衆俱出、文但明未具、亦應兼尼、意令生尊重也。

七緣

四明說欲及清淨 或有障緣、故聽傳情、應僧和義。

伽論云、欲者、所作事樂隨喜、共同如法僧事。業疏云、欲者、表心無二、清淨表行無玷。

五尼請法

六問事宗

七答成法

羯磨。或翻作法辦事。今翻爲業、業以造作成事爲義。即是授戒懺悔說戒等宣告文也。四分中、僧法羯磨、有一百三十四。

尼同僧法、本可聞戒。惟在半月說戒作法之時、不應與僧同座、顯位有階差耳。下三衆及白衣、於半月說戒作法等時、決不許聞。若於常時、可聞大僧律、否相傳有二說。

一亦所不許。近代弘律者、多依此說。

靈芝資持記云、問、私習乘唱、未具忽聞、及未受前會披經律、因讀羯磨了、知言義成障戒否。答、準諸律文、並論僧中正作、詐竊成障、安有讀文而成障戒。古來高僧、多有在俗先披大藏、今時信士、多亦如之。若皆障戒、無乃太急、學者詳之。

廣教序

九

二所成之業。

業即羯磨。望上能成之緣。故曰所成也。

聽。僧聽之聽。去聲。耳識所得也。

今音去平互通。此約古音耳。

布薩說戒華梵雙標。

僧時到。即至也。

一者人到。清淨大沙門入也。二者時到。法事契會也。(合宜之時。)若約說戒即是十五日布薩時至也。

忍聽勸令情和聽可。勿事乖違也。

廣序第二、誡教時衆。文有八段。

諸大德等衆。告衆也。

波羅提木叉。木叉果德之名。戒定在因。今言果者。因中說也。

諸比丘等顯形心無異也。

汝等諦聽等。誡妄緣也。

諦審也。

若有他問等舉罪比丘如法徵責。有犯露答。無犯默答也。

是事如是持。事即戒相。如是二字。指法之詞。即指後文也。

廣教正宗 先以義通 明篇聚名義

十

將釋廣教正宗。先以義通。略明二章。

一明篇聚名義。篇是章品之名。聚是攢集之號。名殊義一。

一波羅夷。此無可翻。義當極惡。即四棄也。譬如斷人頭。不可復起。若犯此法。不復成比丘故。

二僧伽婆尸沙。婆尸沙者。是殘。僧殘者。如人爲他所斫。殘有咽喉。故名爲殘。理須早救。

三波逸提。義翻爲墮。

四波羅提提舍尼。義翻向彼悔。(向彼者。即對首人。)

五突吉羅。翻爲惡作惡說。分身口二業也。又翻云惡作。通收身口也。

(略名)

(攝戒)

夷。棄。

殘。

蘭。

捨墮。

墮。單提。

提舍尼。提舍。

吉。越。

七聚

一波羅夷

二僧殘

三偷蘭遮。翻爲大障善道。罪通正從。(初二篇之因罪及五篇不攝之諸果罪。)

四波逸提。體兼輕重也。(分上中下三品。)

五波羅提提舍尼

六突吉羅或云惡作

七惡說

惡作惡說。別分以標。故爲七聚也。

二解方便罪相方便罪即是因罪。
初之二篇立三方便下諸篇聚立二方便。今舉初二篇方便如下。

初篇 (近方便) (次方便) (遠方便)
上品蘭 中品蘭 突吉羅
一切僧中悔

二篇 中品蘭 下品蘭 突吉羅
界外四比丘悔 一比丘悔(同提)

偷蘭 從生 方便 未遂罪 (因罪) (殺人未死) 四分教人
自性 獨頭、正罪 已遂罪 (果罪) 蘭 (殺非人) 初篇歸上品
究竟、果頭

不從他生日自性 當體是果曰獨頭

偷蘭正罪 上品 十方常住物 四錢 二逆 殺非人
中品 破羯磨僧 三錢 已下 燬二形黃門 髮爪相觸
下品 畜用人髮 剃三處毛 爲他出淨 露身行
畜木石鉢 食生肉血 著外道衣等

波羅夷

叙經中來來謂從彼所出。顯所據也。

含注戒本隨講別錄 廣教正宗 解方便罪相 四波羅夷

姪戒先列有二義
一、此依犯緣先後而說。佛成道後五年、始犯姪戒。
二、故居先。六年乃犯後三戒也。出家之人、要斷煩惱。煩惱最盛者、勿過於欲也。

大姪如第二篇初四戒、同成於行。今異於彼、故標戒名曰大姪也。

若比丘 別明受也。其餘比丘 則無別也。

共比丘 別明受也。其餘比丘 則無別也。

同戒 別明受也。其餘比丘 則無別也。

若不還戒 體淨不捨也。

戒羸不自悔 體微生厭也。

犯不淨行 明業過也。

乃至共畜生 列犯境也。

是比丘波羅夷結罪名也。

不共住 治罰法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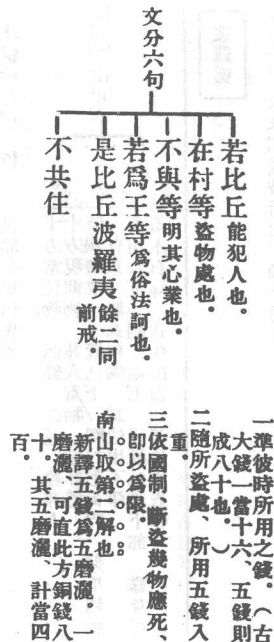
此五句 義該八 篇不略 者篇篇 略明

此戒緣起有三
初須提那子。家富。出家後。值荒年。乞食難得。乃往乞食。母聞子歸。迫令捨道還家。子再三不允。乃令與婦安。遂行不淨行。姪欲法。是比丘波羅夷。又有一乞食。比丘與獼猴行不淨行。

大姪

大盜對不滿五錢而言也。④

④薩婆多論云。有三解。



村落者人所聚居之處。
(閑靜處村外靜地也。)

恐疑靜處非盜。故列空有二處。凡有主者皆入罪科。

國法

隨不與取法

不與取者。犯名也。法者。盜利也。即是國家滿五入死之法。隨者。謂比丘行盜。準國法以判也。

捉殺四相。治罰賊法。而輕重文亂。應言捉縛驅殺也。

捉瓶沙王遠祖治賊。但令旃陀羅(此翻殺者)拍頭捉手。便自愧恥。永不行盜。(瓶沙王。摩竭陀國王頻婆娑羅也。)

縛其後世濁情淺。雖捉猶作。乃於多人之處。祖王使人以灰圍之。灰圍。即同縛也。

驅至瓶沙王父時。乃止灰圍。行驅出法。驅出。似今之配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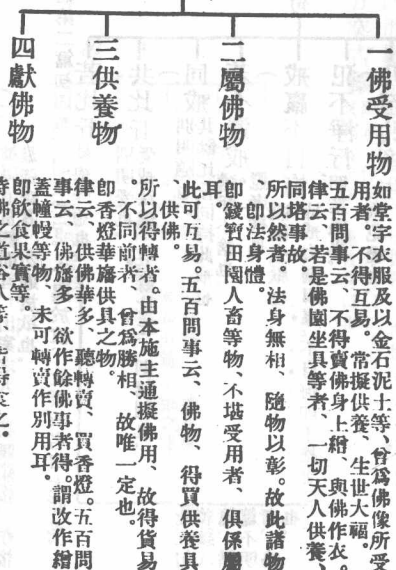
殺至阿闍世。乃行殺戮也。還入爲盜。王令將截去小指。準有五法。今以截指與殺合之。

汝是賊等三句。阿罵賊辭。

有主物者。大分三位。初三寶物。二別人物。三非畜物。

今依鈔疏略錄盜三寶物一章。言未詳盡。唯可知其概要耳。

佛物



物法

物僧

一法受用物

紙素竹木、上書經文。或箱函曾經盛貯經典。不許改轉。此則一定。敬同聖教。所以然者。紙素函器。止是世物。但望所詮。至真無價。故。燒故經者。得罪非輕。必有損。像藏經。淨處藏之可矣。餘三同前。前二可以轉易。後與侍奉之人。

二屬法物
三供養物
四獻法物

一常住常住物 如堂宇田園人畜、米麵菜饌、寺舍器具等。餘處已定。不可分割。取者結重。必欲惠給。如飯餅諸食物、入當日供僧限者是也。盜損。若未入當日供僧限者、屬前常住常住物。若體通十方、唯局本處。若有護主、他人盜者、望主結重。或主自盜、或主客同盜。者、望主結重。以供養當處僧衆、衣藥房具等。取者結重。及亡五衆物。

三現前現前物 如僧得施、通擬十方、有僧皆得。故此福。以此物施、通擬十方、有僧皆得。故此福。分作羯磨大無邊、及論立法、不可盡集。制。作羯磨大無邊、及論立法、不可盡集。制。若未羯磨、盜者、儼爾。以望十方僧、不。滿五錢、而由未作法、人無限數也。故隨所盜、輕重兩結。而行盜者、人有限數也。故隨所盜、

四十方現前物 如僧得施、通擬十方、有僧皆得。故此福。以此物施、通擬十方、有僧皆得。故此福。分作羯磨大無邊、及論立法、不可盡集。制。作羯磨大無邊、及論立法、不可盡集。制。若未羯磨、盜者、儼爾。以望十方僧、不。滿五錢、而由未作法、人無限數也。故隨所盜、輕重兩結。而行盜者、人有限數也。故隨所盜、

就僧物中。前二屬處水定。後二俱是即施。通名現前。但前局當處。加常住十方以簡之。後二俱是即施。通名現前。但前局當處。後通內外。故加現前十方以別之。

含注戒本隨講別錄

四波羅夷

大盜

大殺

戒相表記雖僅講數戒。其難處應舉例詳釋。養成自習之能力。一有主物。若無主物。雖作有主物想盜之。不犯重。二有主物想。若有主物作無主想（無三有盜心）取之。無犯。三有盜心。若無盜心。無犯。四重物（若五錢若直五錢）若不滿五錢。不犯重。五與方便。六舉離本處。犯。方便而不。不犯重。舉離本處。乃犯。此約大分而言。或立契約而盜物。責押時即結犯。或言辭誑惑而取。口斷即結犯。田宅等物永不可離。或移標。或燒毀等。即結犯也。

文分六句

若比丘能犯人也。故自手斷明是自業也。人命所殺殺界也。持刀等明教他業也。是比丘波羅夷。不共住。

破句

故除慢者無犯也。

先持刀與。

次乃口勸。

快。釋心也。

咄下。出其勸詞。

大殺

十三

含注戒本臨講別錄

四波羅夷

大殺

大妄語

結章門

咄欲警令悟、故先咄之。
作如是指上欺相也。

惡活或現不淨、或能造惡也。
種種方便總收餘欺也。

大妄語

若比丘能犯人。

實無所知是妄語境也。

自稱言等正是犯過戒本也。

文分七句

彼於異時等制疑網也。

文明兩種自言。恐疑目

除增上慢開心實也。

故曰制疑網也。

是比丘波羅夷
不共住

我得上人法

是總舉也。

唯聖所感、在凡人上、故曰上人法也。

我已入聖等別示相也。

增上慢增上即指聖道。

實謂如是、名之爲慢。

非故妄語。

初篇結章門中、有三。

諸大德等告衆情也。
若比丘犯等除疑執也。
今問等欲說後篇前、更簡衆也。

滅續法

慢波羅夷法

十四

若比丘犯

乃如前釋同住疑也。今解云。未犯已前、以人淨故、得於二種法中同住。今既一犯不得如昔同法共住、故云不得共住如前也。

後亦如是

至乃不應共住。釋重犯疑也。時人意謂初犯有戒可破、後犯無罪、今釋後犯亦爾。故律云。隨犯多少、一波羅夷也。

重犯 同種 前姪後殺
不重犯 同種 前盜後復盜

(一)滅續法

犯重、無斷、不肯發露學悔、妄入清衆、冒受利養、其罪極大。由清淨比丘舉罪、令彼自承、即僧中作滅續羯磨。說戒羯磨二種不攝。利養亦絕分。

(二)慢波羅夷法

先對僧陳乞。無覆藏、從僧乞戒。

僧作羯磨與戒。名曰學悔。終身列於比丘之末。

奪三十五事。奪眷屬。不與人授戒。不受人依止。不應受善比丘禮拜等。不應舉他罪。不畜沙彌。

在大比丘下座。不得衆中誦律。者聽。不得作羯磨。無能者、聽作布

情過深厚、不任僧用。不得足數。僧說戒羯磨時、來否隨意。

◎障不入地獄

◎仍同財法

附講篇聚攝一切戒之義 表與戒目對之

僧淺

一 前德說六尋起過之義，又說前五戒不須細研。惟觸媒二戒罪相複雜，略閱之。先說損害。

文分四句

若比丘能犯人也。
故弄等明其過業也。
除夢中開緣也。說小註五分。散亂心眠吉。憶行姪事吉。淫伽婆尸沙結罪名也。淫槃若夢行姪寤應生悔。

二

文分五句

若比丘能犯人也。
姪欲意染心也。
與女人犯境也。
身相觸等明過業也。
若觸等結罪也。觸髮亦犯，由染汗心。尼夷。

三

文分五句，同上戒也。

四

文分六句

若比丘能犯人也。
姪欲意染心也。
於女人前犯境也。
自歎身正明犯法也。
言大妹等是其所稱也。
可持等結罪也。

含注戒本隨講別錄 十三僧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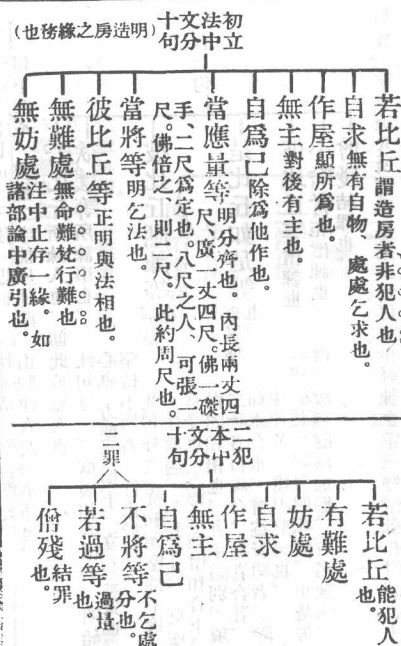
五

文分四句

若比丘能犯人也。
往來等是業本也。
持男等釋前成相也。
若為成等結罪也。

六

講題之前，先說大略。此戒與他戒有二不同。一、二殘合為一戒。二、文分兩大段。戒本分二，各有十句。初立法十句。二犯本十句。



十五